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46  
29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63 和 1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

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鲁克·罗戈格鲁先生（土耳其）

## 1. 引言

1. 按照 1981 年 11 月 8 日大会第 36/35 和 36/36 号决议, 和按照秘书长的说明 (A/37/141) 中关于将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列入议程的要求, 下列项目被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6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一)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二) 会议的报告。”

“ 63.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13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在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三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

3. 11月1日,特别政治委员会在第15次会议上决定对项目62、63和131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于11月1日至22日在第15-20、23、25、33和34次会议上进行(见A/SPC/37/SR.15-20、23、25、33和34)。

4.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A/CONF.101/10和Corr.1和Corr.2);
- (d) 要求在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列入一个项目: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秘书长的说明(A/37/141)。

在第15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彼德·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介绍了上面(a)和(b)中所述的报告,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秘书长雅希·帕尔先生介绍了会议的报告。

## 二、审议决议草案

5. 在11月9日第1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A/SPC/37/L.6、A/SPC/37/L.7和A/SPC/37/L.8。

6. 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SPC/37/L.6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7/20)。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6号》(A/37/46)。

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蒙古、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后来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奥地利提出题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决议草案 A/SPC/37/L. 7。

8. 题为“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SPC/37/L. 8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蒙古、荷兰、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澳大利亚、比利时、巴基斯坦、波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秘书长于11月17日在L. ....号文件中提出关于A/SPC/37/L. 7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10. 11月19日，巴西代表在第33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 A/SPC/37/L. 5/Rev. 1。在此以前，散发了题为“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SPC/37/L. 5和Corr.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巴基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 A/SPC/37/L. 5/Rev. 1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SPC/37/L.6 (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一)。

12. 在同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口头修正案，在决议草案 S/SPC/37/L.7 执行部分第 9 段末加入下列一句：

“在任何情况下，所涉费用不得超过 1982—1983 年方案预算核可的经费 (大会第 36/240 号决议)。”

委员会就该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61 票对 18 票，29 票弃权否决。投票情形如下：<sup>3</sup>

赞成：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蒙古、荷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希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缅甸、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利比里

<sup>3</sup> 后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知秘书处，它原来打算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越南。

13. 委员会然后未经表决通过 A/SPC/37/L. 7 号决议草案 (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二)。

14. 在同次会议,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SPC/37/L. 8 (见 18 段, 决议草案三)。

15.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荷兰、智利、南斯拉夫、菲律宾和尼日利亚解释了它们对决议草案 A/SPC/37/L. 7 的立场。

16. 在 11 月 22 日第 34 次会议,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88 票对 15 票、1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SPC/37/L. 5/Rev. 1 (见第 18 段, 决议草案四)。投票情形如下:<sup>4</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

<sup>4</sup> 在表决后, 巴巴多斯说, 如果它在场, 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SPC/37/L. 5/Rev. 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它原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希腊、伊朗、爱尔兰、黎巴嫩、摩洛哥、新西兰、瑞典。

17. 下列国家解释了它们对决议草案 A/SPC/37/L.5/Rev.1 的投票：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荷兰、奥地利、法国、土耳其、意大利、加拿大、爱尔兰、冰岛、瑞典。

###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8.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8日第36/35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内开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已经有25年，

深信促进对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以及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聚会交流的地点，

重申为促进和维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建立法治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各种国家项目和有助于本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7/20)。

2. 请尚未签署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sup>6</sup>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圆满结束；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a) 继续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审议通过其工作组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规范的可能性；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着有关地球静止轨道所涉及的问题；

5.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审议

(一) 有无可能通过其工作组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规范；

---

<sup>6</sup> 《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公约》(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A/RES/34/68号决议，附件)。



(二) 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且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铭记着地球静止轨道所涉问题,同时以足够的时间更为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

- (a)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各种问题;
- (b) 审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外空应用和外空活动协调的联合国方案;
-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 (d)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 (e) 审议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 (f)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应:

-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 (一)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
  -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 (三) 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
- (b)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8.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1983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关于外空应用方案所提的建议;

9.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参考其各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可能提出的意见,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

优先次序的建议、并该会议建议的研究工作的执行；

10. 向所有担任东道主、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班和实习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12.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对今后应当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

## 决议草案二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1979年12月5日第34/67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5号及1981年11月18日第36/36号决议，该会议已于1982年8月9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

重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重申拟订法律规定、促进和保护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延伸到外层空间，

注意到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益处，促进有秩序地发展空间活动，以利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

考虑到预测和设想在下一个十年将出现的空间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及其由此产生的新应用，可能带来的益处和对国家发展及国际合作可能产生的问题，

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了解，

希望有效地提高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因为联合国特别适于实现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空方面增加国际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其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还通过外空会议秘书处，顺利地完成了外空会议筹备工作，

注意到第二届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sup>7</sup>

1. 赞赏并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供的极佳设施和热情接待；

2. 核可会议报告所载的有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建议；

3.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4.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会员国积极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之目标作出贡献，作为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关键条件；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它从事外空方面和涉及空间事项的工作的政府间组织相互合作，执行会议的建议；

6. 注意到会议有关研究项目的建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帮助拟订上述研究的办法；

7. 决定依照会议的建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致力于实现下列目标：

(a) 促进更多地交流具体应用的实际经历；

(b) 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的更大合作；

<sup>7</sup> A/CONF.101/10 和 Corr. 1 and 2。

(c) 在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帮助下，拟订研究金方案，深入培训空间技术人员和应用专门人员；设立并定期更新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研究金清单；

(d) 为空间应用及技术发展活动的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定期组织讨论会，讨论先进的空间应用和新的系统的发展情况；还为具体应用使用者举办讨论会，时间长短酌情而定；

(e)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或）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合作，尽力刺激发展中国家在空间技术方面发展当地中心和自主的技术基地；

(f) 通过小组会议、讨论会等形式传播新的先进技术和应用的情报，重点在于这些技术和应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和影响；

(g) 经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请求，提供或安排提供空间应用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8. 决定建立国际空间情报服务，首先由情报来源指南和数据服务组成，应邀指导如何利用现有的资料库和情报来源；

9.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外空事务司，适当增加技术人员；依照会议的建议，决定本决议所载之一切新的或扩大的活动都主要通过会员国以货币或以实物进行自愿捐献来筹资，还通过重新安排联合国下一个经常预算的优先次序来解决；

10. 呼吁所有政府自愿捐献，货币或实物均可，以执行会议的建议；

11. 认可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地区合作机制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加以促进和创建的各项建议；

12. 强调一切涉及空间或与空间有关的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有必要密切合作，而且与国际资助机构和附属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也十分可取；

13. 请秘书长确保会议报告随时可得并适当地予以散发；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三

####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 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大会，

重申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测及和平使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在此一人类努力的新领域内促进法律的制订，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所属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确认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责任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极重要，

审查了《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8</sup>，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72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和62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1. 重申《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重要性；
2. 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立即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 决议草案四

####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 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1月9日第2916(XXVII)号决议内强调需要制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并注意到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sup>8</sup> 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号、1974年11月12日第3234(XXIX)号、1975年11月18日第3388(XXX)号、1976年11月8日第31/8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1979年12月5日第34/66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4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5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作出了种种遵守上述各项决议所载指示的努力，

考虑到一系列的卫星已经进行了直接广播的实验，而且若干国家已有一系列的直接广播卫星系统正在运行操作，并且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商业化操作，

考虑到国际直接广播卫星的运行操作将会产生重大的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相信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的确立将会对加强此一领域内国际合作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贡献，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 附 件

###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 所应遵守的原则

#### A. 宗旨和目标

1.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进行，不得侵犯各国主权包括不得违反不干涉原则，并且不得侵犯有关联合国文书所载明的人人有寻求、接受和传递情报和思想的权利。

2. 这类活动应促进文化和科学领域情报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和相互交流，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的教育、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质量并在适当考虑到各国政治和文化完整的情况下提供娱乐。

3. 因此，这类活动的进行，应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关系与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

#### B. 国际法律的适用性

4.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领域的活动应遵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 C. 权利和利益

5. 各国在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以及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从事这种活动方面，权利一律平等。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并应当享有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各国可依照有关各方议定的条件，取得这一方面的技术，而不受歧视。

#### D. 国际合作

6.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当促进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得到适当的安排。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其本国发展的需要应特别得到考虑。

#### E. 和平解决争端

7. 任何可能因为这些原则所包括的活动而引起的国际争端，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争端各当事方所同意的、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 F. 国家责任

8. 各国对其本身或其管辖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以及对这种活动是否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都应担国际责任。

9. 如政府间国际组织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则该组织本身及其参加国都应承担上面第8款所述责任。

#### G. 协商的义务和权利

10. 在某一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范围内的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如经同一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要求协商，应当迅速就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同要求国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不损及这些国家同其他任何国家就此问题可能进行的其他协商。

#### H. 版权和有关权利

11. 在不妨害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缔结有关国家（或在其管辖下行事的主管法律实体）之间的适当协定，保障版



权和有关权利。各国在进行合作时，对发展中国家利用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本国发展的利益，应当予以特别照顾。

#### I. 对联合国的通知

12. 为了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凡利用或授权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应当尽量将这些活动的性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有效地转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 J.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13. 拟议设立或授权设立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国家应将此意图立即通知收视国，如后者提出要求，并应迅速与之协商。

14. 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建立，必须事先做到上文第13款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协议和（或）安排以及遵照这些文书的规定进行。

15. 对于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所订范围内的卫星信号辐射外溢，则不需这种协议和（或）安排。

-----